

证券代码：872564 证券简称：华日新材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8 月 11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盛男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对 2023 年半年度公司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

本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半年

度报告的编制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